

個人資料的用途

申請人向中醫組提交的個人資料將會用作執行《中醫藥條例》的條款。

個人資料的轉介

申請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主要供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內部使用，但亦可能因以上第 29 段所列目的，向其他政府部門、中介機構或行政管理機構披露。公眾人士可在憲報上及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互聯網網頁內刊登的註冊名單，查閱註冊中醫的個人資料，包括其姓名及地址等。除此之外，其他個人資料只會在有關註冊中醫本人同意，或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容許下，才會向其他人士披露。

個人資料的修改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18 條及 22 條及其附表 1 第 6 原則所述，申請人/表列中醫/註冊中醫有權查閱及修正個人資料，但查閱資料時，可能要繳交費用。申請人/表列中醫/註冊中醫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更改，須儘快向秘書處提出書面通知：

地址：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213 號
胡忠大廈 37 樓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秘書處收